

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规定进行了修改。

二、公司章程修订情况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八条为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修订后为：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。具体变更情况以工商管理部核准为准。

三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本次变更的影响

本次公司章程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案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猴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3日